

四平市信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信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办理到市、去省、进京访，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维持信访秩序；报送和通报来访中的重要情况；协调处置群体性突发、重大疑难来访事件；负责联系国家信访局、省驻京信访工作联络办。负责办理通过国家、省信访信息系统投诉、信访电话投诉、领导信箱投诉、人民来信投诉的信访事项；牵头组织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征集工作。负责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全市信访事项复核工作；推动法治化政府、信访法治化建设、牵头落实国家安全工作。督促检查领导批示的有关事项，落实情况和组织查办重点信访事项，了解掌握全市信访工作队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培训，加强信访队伍建设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信访局内设6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领导专办科（督查专员办公室）、综合调研科、政策法规科、来访接待科、网信科，另设机关党支部。

下设1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四平市信访局（本级）。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57.97	一、一般公共服务	272.0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7.9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48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25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57.97	本年支出合计	357.9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57.97	支出总计	357.97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272.08	272.08				
信访事务	272.08	272.08				
行政运行	272.08	27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6	34.16	9.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1	34.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1	34.11				
就业补助	9.00		9.00			
社会保险补贴	3.00		3.0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00		6.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48	15.4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8	15.48				
行政单位医疗	13.64	13.64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	1.4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4	0.34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25	27.25				
住房改革支出	27.25	27.25				
住房公积金	27.25	27.25				
合计	357.97	348.97	9.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7.97	一、本年支出	357.9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7.97	一般公共服务	272.0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公共安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6
		卫生健康支出	15.48
		住房保障支出	27.2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57.97	支出总计	357.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272.08	272.08	213.18	58.90	
信访事务	272.08	272.08	213.18	58.90	
行政运行	272.08	272.08	213.18	58.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6	34.16	34.16		9.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1	34.11	34.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1	34.11	34.11		
就业补助	9.00				9.00
社会保险补贴	3.00				3.0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00				6.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0.0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0.05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48	15.48	15.4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8	15.48	15.48		
行政单位医疗	13.64	13.64	13.64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	1.49	1.4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4	0.34	0.34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25	27.25	27.25		
住房改革支出	27.25	27.25	27.25		
住房公积金	27.25	27.25	27.25		
合计	357.97	348.97	290.07	58.90	9.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90.07	290.07	
基本工资	107.83	107.83	
津贴补贴	68.47	68.47	
奖金	36.88	36.8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11	34.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4	13.6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	1.4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住房公积金	27.25	27.2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0		58.20
办公费	4.70		4.70
印刷费	0.72		0.72
手续费	0.08		0.08
水费	1.20		1.20
电费	5.00		5.00
邮电费	0.06		0.06
物业管理费	21.00		21.00
差旅费	6.00		6.00
会议费	0.30		0.30
培训费	0.01		0.01
工会经费	2.20		2.20
其他交通费用	16.85		16.8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0.08
三、资本性支出	0.70		0.70
办公设备购置	0.70		0.7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预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6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0个预算单位。

2、“2026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7 人，其中：在职人员 2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2〕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2〕1120 号）以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5 年下达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未执行部分在 2025 年末由市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仍需执行的部分在 2026 年年初预算重新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信访业务处理	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补贴	439002-四平市信访局	9.00	9.00							
合计				9.00	9.00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								

注：各部门按规范格式单独汇总，项目名称要与向财政部门备案项目名称一致，含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两部分。没有委托业务费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补贴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为9万元，发放工资及保险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补贴	≤9万元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及时发放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57.9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13 万元，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补贴列入本年项目预算中。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357.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7.9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357.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8.97 万元，

占 97.49%；项目支出 9 万元，占 2.5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7.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7.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08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4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2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7.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8.97 万元，占 97.49%；项目支出 9 万元，占 2.5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90.07 万元，占 83.12%；公用经费 58.9 万元，占 16.8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2.08 万元，占 76.01%，主要用于

工资发放及公用经费支出。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16 万元，占 12.0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5.48 万元，占 4.3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住房保障（类）支出 27.25 万元，占 7.6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8.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0.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5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

1. 共安排因公出国（境）0 组、0 人，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

2.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0 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保有公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拟购置公车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支出。

九、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8.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67 万元，下降 5.86%，主要原

因是人员减少。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年部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0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部门项目支出9万元，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使用本年拨款9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6年确定1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

会公开，涉及金额 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